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 3 號
電 話：(03)567-8788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85 號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83,962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00,115 仟元及其他負債為新台幣 33,769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25,655	11	\$	1,967,824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97	-		4,809	-		應付票據		89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984,254	14		1,853,345	16	2120	應付帳款(附註五)		9,3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91	-		-	-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343,574
1160	其他應收款		2,070	-		168,486	2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五)		63,77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4,706	-		-	-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352,15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3,000	-		43,000	-	2210	預收款項		176,685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16,949	4		581,466	5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51
1250	預付費用		30,870	-		39,838	-	2270	流動負債合計		1,399,550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137,608	1		48,150	1	21XX	長期負債		1,203,4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6,492	30		4,707,388	41		其他負債合計		2,149,892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2,913,1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7,277	-		220,137	2	24XX	其他負債		2,403,74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00,115	13		10,0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27,392	13		230,137	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
成本								2XXX	負債總額		4,553,775
1521	房屋及建築		3,454,603	16		2,420,972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2,243,043	55		8,793,450	76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9,021	-		8,45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5,929,735
1561	辦公設備		169,769	1		122,648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31,158	1		179,579	1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四))		5,519,27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107,594	73		11,525,104	9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6,045
15X9	減：累計折舊	(7,833,320	(35	(5,864,100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六))	103,46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2,492	4		774,078	7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		55,6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56,766	42		6,435,082	55	3280	其 他		4,413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
1760	商譽(附註四(七))		3,053,211	1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6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501	-	3350	保留盈餘		4,387,17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3,211	14		50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8,68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60,68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6,316,051
1820	存出保證金		5,152	-		1,334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35,892	-		28,56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24,122	1		198,45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500	-		6,500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32,355	1		234,849	2				
1XXX	資產總額	\$	22,106,216	100	\$	11,607,9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06,2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779,816	100	\$	2,200,316	109		
4190 銷貨折讓	(2,884)	-	(189,062)	(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6,932	100		2,011,2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2,122,868)	(77)	(1,465,916)	(73)		
5910 營業毛利		654,064	23		545,33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07)	(1)	(12,30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567)	(3)	(51,7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09)	(1)	(36,2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283)	(5)	(100,262)	(5)		
6900 營業淨利		513,781	18		445,076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	-		8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83,962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二))		6,204	-		-	-		
7160 兌換利益		13,883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79	-		620	-		
7480 什項收入		18,136	1		3,8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4,829	5		5,2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912)	(1)	(18,49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	-	(1,02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893)	-		
7880 什項支出	(63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546)	(1)	(20,43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8,064	22		429,94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69,455)	(2)	(31,731)	(1)		
9600 本期淨利	\$	548,609	20	\$	398,211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05	\$	0.93	\$	1.29	\$	1.2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01	\$	0.90	\$	1.18	\$	1.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8,609	\$ 398,2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9,395	326,355
攤銷費用	11,202	15,9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204)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3,96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53	4,0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1 (1,374)
應收帳款	(3,392) (696,506)
其他應收款	20,948	6,156
存貨	(31,025) (151,772)
預付費用	931 (11,451)
預付款項	(13,238)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30 (4,182)
應付票據	2,810	324
應付帳款	(40,153)	116,970
應付所得稅	14,907	35,907
應付費用	(110,012)	59,675
其他應付款	14,649 (502)
預收款項	(13)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3,856</u>	<u>103,155</u>

(續次頁)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3,927)	(\$ 1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5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26,463)	(229,1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89	-
遞延費用增加	(18,951)	(10,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752)	(258,6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9,82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55,899
長期借款償還數	(437,760)	(67,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2)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7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099)	(81,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7,995)	(237,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3,650	2,20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5,655	\$ 1,967,8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150	\$ 18,67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45,351	\$ 328,0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972)	(165,1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084	66,263
本期支付現金	\$ 426,463	\$ 229,1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490,6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艷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及捲帶接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500 人，實收資本額為\$5,929,735。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吸收合併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9 月 1 日吸收合併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仍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以重置成本為最佳估計數。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5. 固定資產發生停止生產而閒置或未供營業使用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指事業合併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屬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 個月。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

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而導致重設權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資本公積。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3. 因合併繼受原消滅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而提出之置換計畫，本公司分別計算應歸屬於併購前與併購後員工服務之酬勞成本。前者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後者則依剩餘既得期間分攤為酬勞成本。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依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

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合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五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識結果並無差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0	\$ 170
活期存款	2,525,315	1,967,654
	<u>\$ 2,525,655</u>	<u>\$ 1,967,824</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7,277</u>	<u>\$ 220,1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7.73%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64.36%股權，予以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87,703	\$ 1,855,008
減：備抵呆帳	(3,449)	(1,663)
	<u>\$ 2,984,254</u>	<u>\$ 1,853,345</u>

(四)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755,668	\$ -	\$ 755,668
物料	62,470	(1,189)	61,281
合計	<u>\$ 818,138</u>	<u>(\$ 1,189)</u>	<u>\$ 816,949</u>

	<u>99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538,893	\$ -	\$ 538,893
物料	43,945	(1,372)	42,573
合計	<u>\$ 582,838</u>	<u>(\$ 1,372)</u>	<u>\$ 581,466</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因存貨毀損或過時及淨變現價值下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均為\$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齊耀科技)	\$ 6,641	34.15%	\$ 10,000	49.5%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ST) (註)	(33,769)	100%	-	-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HC)	2,793,474	64.36%	-	-
	2,766,346		10,000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負債-其他	33,769		-	
	<u>\$ 2,800,115</u>		<u>\$ 10,000</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日因合併而取得。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83,96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齊耀科技設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損益產生。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及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85,000 仟元，取得第三地投資事業 CMHC 股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因持股比例增加而具控制力，故改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5. 本公司投資 CMHC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6.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454,603	(\$ 791,243)	\$ 2,663,360
機器設備	12,243,043	(6,754,545)	5,488,498
運輸設備	9,021	(7,738)	1,283
辦公設備	169,769	(108,074)	61,695
其他設備	231,158	(171,720)	59,4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2,492	-	982,492
	<u>\$ 17,090,086</u>	<u>(\$ 7,833,320)</u>	<u>\$ 9,256,766</u>
	99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420,972	(\$ 493,293)	\$ 1,927,679
機器設備	8,793,450	(5,138,233)	3,655,217
運輸設備	8,455	(6,896)	1,559
辦公設備	122,648	(87,177)	35,471
其他設備	179,579	(138,501)	41,0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4,078	-	774,078
	<u>\$ 12,299,182</u>	<u>(\$ 5,864,100)</u>	<u>\$ 6,435,082</u>

(七) 企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224,662 仟股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契約公佈日之股價計算，發行金額為 6,223,131。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有線暨無線機械器材及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買賣等。主要產品為智慧卡模組、液晶面板驅動 IC 封裝測試服務，包含金凸塊、晶圓測試、捲帶封裝、薄膜覆晶封裝及玻璃覆晶等。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8.59%。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

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 99 年度收購飛信半導體後各月份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 \$4,129,059，較帳列商譽 \$3,053,211 為高，故無資產減損之虞。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對 CMHC 股權增加 47.73%，致持股比例達 64.36%。CMHC 設立於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驅動 IC 之封裝與測試加工業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之公司。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收購案仍在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

(2) 本收購案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八) 閒置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本	\$ 401,218	\$ 442,143
減：累計折舊	(323,482)	(357,672)
減：累計減損	(77,736)	(84,471)
	<u>\$ -</u>	<u>\$ -</u>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處分部分閒置資產認列處分利益為 \$155。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89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10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102)
合計	<u>\$ -</u>	<u>\$ 893</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為 \$893。

(十) 可轉換公司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	\$ 44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3,093)
	-	422,807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422,807)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 按票面發行，每張 \$100，採記名式，票面利率為年息 0%，發行年限為 5 年（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至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可以行使轉換。本公司可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40 日止，得依轉換辦法第 19 條行使贖回權。

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發行滿 3 年後，得依發行辦法 20 條規定通知債權人贖回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可於接到通知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36.3 元，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調整之。另若遇普通股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向下重設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變動調整將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34.4 元重設為 28.4 元，因重設導致重設權公平價值減少數計 \$62,600，予以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復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22.6 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轉換完畢，累積轉換金額共計 \$1,235,700。

2.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764,300，累計贖回利益計 \$30,113。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利率	還款期間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中國信託新竹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7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6個月為1期，分7期償還	\$ 357,143	\$ 500,000
中國信託新竹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10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21期償還	512,300	545,000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7月起寬限1.5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7期償還	28,571	85,714
台灣企銀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9月起每3個月1期，分20期償還	250,000	350,000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9月起每3個月1期，分12期償還	50,000	150,000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6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1期，分13期償還	203,538	318,000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8年12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1期，分13期償還	294,000	235,638
台北富邦聯貸案等7家銀行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9年8月起每6個月1期，分8期平均償還	1,607,143	1,000,000
遠東商銀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9年4月起，到期償還	10,000	-
永豐商銀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100年4月起每3個月1期，分12期償還	500,000	-
元大竹北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100年7月起每3個月1期，分8期償還	300,000	-
大眾新竹無擔保借款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101年12月起每6個月1期，分8期償還	200,000	-
			4,312,695	3,184,3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長期借款			(1,399,550)	(780,612)
			\$ 2,913,145	\$ 2,403,740
年利率區間			1.0155%~2.0307%	0.9818%~2.2706%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與台北富邦等共七家商業銀行簽定額度為 \$2,000,000 之聯合貸款合約，業已全數動用。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金額：

- (1) 流動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上。
- (2) 金融負債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百分之五百以上 ((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攤銷折舊折耗)/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2. 長期借款部分係以廠房及機械設備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8003638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退休金費用提列數分別為 \$1,500 及 \$29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9,613 及 \$69,0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以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380 及 \$11,597。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50,000 仟股(含 20,000 仟係供認股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已發行股數為 592,974 仟股，每股面值為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224,662 股，有關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之說明。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且不低於百分之十。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原則上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低於 85%，股票股利不高於 15%。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326		\$ 35,307	
現金股利	1,188,990	\$ 2.00	-	\$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760 及\$38,553；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8 及\$5,140，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 99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1,740 及\$42,899，與 99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98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三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8年2月24日	11,000 單位(註1)	5年	2年	0%	0%
第四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7年11月7日	5,000,000 單位(註2)	7年	屆滿2年：40%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3%	0%
第五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9年3月5日	5,000,000 單位(註3)	7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5%	0%

註1：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註2：係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帶入，已依照換股比例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 0.555股。

註3：係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帶入，已依照換股比例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 0.555股。

2. 員工認股權證流通情形如下：

(一)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認股選擇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0	10.8元	11,000	10.8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執行	(5,795)	10.8元	-	-
期末流通在外	<u>5,205</u>	10.8元	<u>11,000</u>	10.8元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5,205</u>	10.8元	<u>-</u>	-

(2)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認股選擇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15	4.2元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沒收	(72)	4.2元	-	-
本期執行	(35)	4.2元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08</u>	4.2元	<u>-</u>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85</u>	4.2元	<u>-</u>	-

(3)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認股選擇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93	17.2元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沒收	(130)	17.2元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63</u>	17.2元	<u>-</u>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4)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9.9 元。

(二)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8元	5,205	2.90年	10.8元	5,205	10.8元
4.2元	1,608	4.61年	4.2元	85	4.2元
17.2元	2,563	5.93年	17.2元	-	-

(三)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8年2月24日

	屆滿兩年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8.17%
無風險利率	0.495%
預期存續期間	2.15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11,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 2.97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7年11月7日(註)

	屆滿兩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79%	47.91%	47.86%
無風險利率	0.940%	0.980%	1.060%
預期存續期間	3.1年	3.6年	4.1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 34.94	\$ 34.97	\$ 35.0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9年3月5日(註)

	屆滿兩年	屆滿三年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67%	46.89%
無風險利率	1.160%	1.280%
預期存續期間	4.43年	4.93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2,500,000	2,500,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 25.17	\$ 25.52

註：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以合併基準日民國99年4月1日重新計算其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年度第一季</u>	<u>99年度第一季</u>
權益交割	\$ 13,653	\$ 4,087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度第一季</u>	<u>99年度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071	\$ 85,98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70)	(11,019)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982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變動數	(21,428)	(14,108)
所得稅費用	69,455	31,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4,530)	4,182
期初應付所得稅	164,706	27,864
減：扣繳稅款	(17)	(6)
應付所得稅	<u>\$ 179,614</u>	<u>\$ 63,771</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37,608	\$ 48,150
	<u>137,608</u>	<u>48,1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24,122	237,075
備抵評價	-	(38,621)
	<u>124,122</u>	<u>198,454</u>
	<u>\$ 261,730</u>	<u>\$ 246,604</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益)損	(\$ 102,872)	(\$ 17,488)	\$ 15,197	\$ 3,0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6,754	6,248	70,042	14,008
其他	8,347	1,419	26,099	5,220
投資抵減		147,429		25,883
		<u>\$137,608</u>		<u>\$ 48,15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4,367	\$ 10,942	\$ 54,905	\$ 10,981
商譽稅上攤銷數	(\$ 203,266)	(\$ 34,555)	-	-
其他	9,614	1,635	17,336	3,467
投資抵減		146,100		222,627
備抵評價		-		(38,621)
		<u>\$124,122</u>		<u>\$ 198,454</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及其有效期間表列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8,276	\$ 67,386	民國100年度
	"	45,663	45,663	民國101年度
	"	46,670	46,670	民國102年度
	"	25,264	25,264	民國103年度
			<u>\$ 184,983</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773	\$ 12,773	民國100年度
	"	14,598	14,598	民國101年度
	"	9,340	9,340	民國102年度
			<u>\$ 36,711</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230	\$ 230	民國100年度
	"	58	58	民國101年度
	"	13	13	民國102年度
			<u>\$ 301</u>	

因合併飛信半導體繼受之投資抵減：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8,938	\$ 48,938	民國100年度
	"	2,545	2,545	民國101年度
	"	1,359	1,359	民國102年度
	"	2,421	2,421	民國103年度
			<u>\$ 55,263</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682	\$ 4,682	民國100年度
	"	7,870	7,870	民國101年度
	"	3,069	3,069	民國102年度
			<u>\$ 15,621</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417	\$ 417	民國100年度
	"	173	173	民國101年度
	"	60	60	民國102年度
			<u>\$ 650</u>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連續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公司合併繼受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連續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公司依據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4,387,173 及\$1,888,81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1,582 及\$74,031，預計民國 99 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94%，民國 98 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84%。
9. 前述 4 及 6 所列示之投資抵減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係依據企業併購法 37 條及 38 條相關規定繼受，本公司繼續獨立生產原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而得以繼受，投資抵減以抵扣原飛信半導體(股)公司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618,064	\$548,609	588,116	\$ 1.05	\$ 0.93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113		
-員工認股權	-	-	12,1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618,064	\$548,609	609,337	\$ 1.01	\$ 0.90
民國99年度第一季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9,942	\$398,211	333,124	\$ 1.29	\$ 1.20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64		
-員工認股權	-	-	7,353		
-可轉換公司債	4,719	3,775	26,8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61	\$401,986	368,325	\$ 1.18	\$ 1.0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9,479	\$ 75,672	\$ 485,151	\$ 232,736	\$ 38,227	\$ 270,963
勞健團保費用	39,716	4,249	43,965	20,007	2,196	22,203
退休金費用	18,752	4,128	22,880	10,028	1,862	11,890
其他用人費用	31,108	2,587	33,695	13,992	1,423	15,415
折舊費用	529,229	19,559	548,788	305,837	20,518	326,355
攤銷費用	6,603	4,599	11,202	11,843	4,061	15,904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因出租資產而產生之折舊費用\$607，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ST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IST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MHC	本公司直接持股64.36%之子公司(註)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	CMHC持股100%之子公司(註)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持股100%之子公司(註)
Chipmor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H.K.) (CMTC)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註)
齊耀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林錦珍等七人	本公司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CMHC於民國100年1月3日取得控制力；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期間係自民國100年1月3日開始納入。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關係人營業收入淨額為 \$ 6,750。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總額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10%，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為 \$ 21,591。

3.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CMTC	\$ 33,037	90%	\$ -	-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5	3%	-	-
齊耀科技	664	2%	-	-
	<u>\$ 34,706</u>	<u>95%</u>	<u>\$ -</u>	<u>-</u>

係屬出售設備所產生之款項及代墊款項。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之 10%，關係人應付帳款總額為 \$ 1,987。

5. 取得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向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計 \$ 48,4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向本公司管理階層林錦珍等 7 人購買 CMHC 股權，支付價款計 \$ 160,966。

6. 處分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 CMTC，收取價款計 \$ 17,060，處分利益為 \$ 1,242，前述款項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金額 \$ 33,037(係包含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控制力前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7.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消耗性用品而發生之費用為 \$ 639，前述款項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 631 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

(2)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關係人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付費用 \$ 965 及其他應付款 \$ 850。

8. 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擔保之餘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705,222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關稅保證金、科管局租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 69,500	\$ 49,5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受限制資產)		
廠房	1,430,339	1,490,303
機器設備	2,883,574	1,853,576
	\$ 4,383,413	\$ 3,393,37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0年3月~105年2月	\$ 78,855	\$ 65,293
105年3月~114年12月	121,459	87,149
	\$ 200,314	\$ 152,442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價款約計 \$ 306,25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648,925	\$ -	\$ 5,648,925	\$ 4,045,298	\$ -	\$ 4,045,298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合計	<u>\$ 5,648,925</u>	<u>\$ -</u>	<u>\$ 5,648,925</u>	<u>\$ 4,045,298</u>	<u>\$ -</u>	<u>\$ 4,045,29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43,618	\$ -	\$ 1,443,618	\$ 945,672	\$ -	\$ 945,6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312,695	-	4,312,695	3,184,352	-	3,184,3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422,807	-	422,807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合計	<u>\$ 5,756,313</u>	<u>\$ -</u>	<u>\$ 5,756,313</u>	<u>\$ 4,552,831</u>	<u>\$ -</u>	<u>\$ 4,552,83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893	\$ -	\$ 893
衍生性金融負債合計	<u>\$ -</u>	<u>\$ -</u>	<u>\$ -</u>	<u>\$ 893</u>	<u>\$ -</u>	<u>\$ 893</u>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帳款、短期借款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3. 長期付息負債：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52 及 \$1,334，金融負債為 \$0 及 \$422,80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94,815 及 \$2,017,154；金融負債分別為 \$4,312,695 及 \$3,184,352。

(五)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台幣	25,129	29.40	11,396	31.80
日幣：台幣	95,291	0.3550	83,738	0.3405
放款及應收款				
美金：台幣	79,881	29.40	41,967	31.80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金：台幣	16,923	29.40	17,410	31.80
應付帳款				
美金：台幣	1,892	29.40	5,992	31.80
日幣：台幣	52,268	0.3550	352,197	0.3405

單位：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台幣	95,016	29.40	-	
金融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台幣	1,149	29.40	-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發行債務商品係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行使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頤邦科技(股)公司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566,253	\$ 705,222	\$ 705,222	\$ 705,222	4.50%	\$ 3,132,505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公司99年度第四季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99年度第四季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88	\$ 69,033	3.42%	\$ 69,033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宏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13,244	3.53%	13,244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45,000	1.66%	45,000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齊耀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6,641	34.15%	6,641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CMH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44,505	2,793,474	64.36%	2,793,474
頤邦科技(股)公司	股票	IST	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註2)	16,000	(33,769)	100.00%	-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淨值為負債不予以揭露。

註2：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至其他負債-其他。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1)		買 入 本 公 司 處 分				期末(註2)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帳面處分 售價成本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CMH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9,311	\$ 2,468,358	5,194	\$ 363,927	-	\$ -	\$ -	\$ -	44,505	\$ 2,793,474

註1：期初數包含99年12月31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註2：期末數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民國100年3月31日：無。

民國99年3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 金額或名目 本金金額	公平價值 及相關 帳面價值	約 期	已認列之 損益	信用 風險	市場 風險
碩邦科技(股)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22仟元	(\$ 893)	99/03/25-99/04/02	(\$ 893)	註1	註2

註1：因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註2：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可能遭受之損失。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區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單單位/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碩邦科技(股)公司	齊耀科技	台灣	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00	\$ 10,000	1,000	34.15%	\$ 6,641	(\$ 2,835)	(\$ 601)	
碩邦科技(股)公司	IST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16,0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16,000	100.00%	(33,769)	16,406	16,406	
碩邦科技(股)公司	CMHC	開曼	投資控股	USD 93,000仟元	USD 80,507仟元	44,505	64.36%	2,793,474	105,899	68,157	註
IST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投資開發、生產及銷售	USD 16,0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不適用	100.00%	(USD 1,149仟元)	USD 560仟元	-	
CMHC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54,481仟元	USD 54,481仟元	54,481	100.00%	USD 84,425仟元	USD 3,920仟元	-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半導體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封裝和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54,481仟元	USD 54,481仟元	不適用	100.00%	USD 84,425仟元	USD 3,920仟元	-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MTC	香港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130仟元	USD 1,130仟元	1,130	100.00%	USD 1,571仟元	USD 31仟元	-	

註：上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仟元)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CMHC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8,220	\$ 88,200	1.5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566,253	\$ 3,132,505
1	CMTC	CMHC	其他應收款	64,680	64,680	1.55~2.08%	2	-	營運週轉	-	-	-	1,566,253	3,132,505
1	CMTC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8,920	248,920	1.8~3.2%	1	-	營運週轉	-	-	-	293,572	6,265,01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者之限額以母公司99年度第四季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母公司股東權益99年度第四季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者之限額以母公司99年度第四季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CMHC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1,566,253	\$ 588,000	\$ 588,000	\$ 588,000	3.75%	\$ 1,566,253
1	CMHC	CMTC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566,253	297,400	294,000	294,000	1.87%	1,566,253

註：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母公司99年度第四季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母公司99年度第四季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流動	RMB 75,790 (仟元)	\$ 339,855	不適用	\$ 339,855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僑銀行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流動	RMB 20,000 (仟元)	89,683	不適用	89,683
IST	-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USD 1,149仟元)	100.00%	-
CMHC	股票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4,481	USD84,425仟元	100.00%	USD84,425仟元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	-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USD84,425仟元	100.00%	USD84,425仟元
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CMT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130	USD1,571仟元	100.00%	USD1,571仟元

註：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以契約金額為公平價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值，淨值為負值不予以揭露。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民國100年3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 金額或名目 本金金額	公平價值 及相關 帳面價值	約 期	已認列之 損益	信用 風險	市場 風險
CMHC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仟元	(\$ 617)	99/04/14~100/04/18	(\$ 617)	註1	註2
CMHC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仟元	(227)	99/10/08~100/10/12	(227)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仟元	1,357	99/10/08~100/10/12	1,357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一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賣權賣方	500盎司	(2)	99/08/17~100/04/15	(2)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一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賣方	250盎司	(977)	99/08/17~100/04/15	(977)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一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買方	250盎司	2,076	99/08/17~100/04/15	2,076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二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賣權賣方	500盎司	(26)	99/08/17~100/05/17	(26)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二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賣方	250盎司	(990)	99/08/17~100/05/17	(990)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二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買方	250盎司	2,079	99/08/17~100/05/17	2,079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三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賣權賣方	500盎司	(15)	99/08/17~100/06/16	(15)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三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賣方	250盎司	(1,018)	99/08/17~100/06/16	(1,018)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三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買方	250盎司	2,082	99/08/17~100/06/16	2,082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四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賣權賣方	500盎司	(31)	99/08/17~100/07/15	(31)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四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賣方	250盎司	(1,052)	99/08/17~100/07/15	(1,052)	註1	註2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第四組：黃金/美元選擇權合約-買權買方	250盎司	2,085	99/08/17~100/07/15	2,085	註1	註2

註1：因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註2：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可能遭受之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半導體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封裝和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5,488萬	註1	\$ 258,720	\$2,612,148 (註2)	\$ -	\$ 2,870,868	64.36%	\$ 68,157	\$2,793,474	\$ -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投資開發、生產及銷售	USD\$1,600萬	註1	\$ 520,550	-	-	\$ 520,550	100.00%	16,406	(33,7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91,418	USD 110,061仟元	\$9,789,631

註1: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公司。

註2:本期匯出金額合計美金85,000仟元,包含民國99年12月31日前先行匯出美金72,507仟元,於民國100年1月3日完成股權移轉。

註3: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暨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交易未達各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之10%，予以加總後彙列之。

(1) 銷貨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民國99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其他	\$ 997	-	\$ 1,846	-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銷售予大陸投資公司，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賣後90天內收款。

(2) 進貨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民國99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其他	\$ -	-	\$ 1,182	-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向大陸投資公司進貨，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付款條件為收貨後月結30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其他	\$ 302	-	\$ 4,555	-

(4) 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CMTC	\$ 33,037	90%	\$ -	-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33,037	2%	\$ -	-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05	3%	\$ 37,624	22%

(5) 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其他	\$ 1,987	1%	\$ 962	-

(6) 應付費用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其他	\$ 1,596	-	\$ -	-

(7)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其他	\$ 850	1%	\$ -	-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第三地區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 額	佔第三地區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其他	\$ 850	2%	\$ -	-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其他	\$ -	-	\$ 100	-

(8) 取得財產交易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向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計 \$ 48,468。

(9) 處分財產交易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CMTC，再轉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碩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 \$ 17,060，處分利益為 \$ 1,242，前述款項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金額 \$ 33,037(係包含民國100年1月3日取得控制力前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消耗性用品而發生之費用為 \$ 639，前述款項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有 \$ 631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關係人交易代墊費用而產生其他應付費用餘額計 \$ 965。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705,222		\$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